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同意将辽宁省列为全国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试点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144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1446.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同意将辽宁省列为全国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试点的复函（环函〔2006〕24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你省《关于将我省列入全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试点省的函》（辽政〔2006〕114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一、你省提出在本地区启动并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符合我国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实施“行动计划”有利于提升你省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解决农村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以及“脏、乱、差”问题，也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对于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因此，我局同意将你省列为全国实施“行动计划”的试点。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部署、《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和第六次全国环保大会精神，请你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条块协调联动，农民主动参与”的原则，将“行动计划”纳入本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协调同级发改委、财政、农业、水利、建设、环保等部门，加强对本地区“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做到规划、任务、目标、资金、责任“五到位”。2、

尊重农民意愿，量力扎实推进实施“行动计划”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具体实践，是促进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举措，因此，政府要积极引导并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按照农民意愿实施好本辖区的“行动计划”。同时，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让村委会主事议事，不搞形象工程，量力而行，实事求是，优先解决农民群众关心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实施“行动计划”，真正为农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3、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 要充分考虑本地的资源、环境、人文现状，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开展各项工程建设，务求有效、实用、廉价，让建设成果惠及当地农民。同时，要注意保护当地传统建筑、文化、民俗、人文等景观，突出地方特色。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